

#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口头形式发出，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云明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；部分有关人员列席参与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6年2月12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以21.92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8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徐云明、徐梦涟、吴明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3日